

证券代码：875068

证券简称：菲斯罗克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东华、王学先、杨远洪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杨东华

杨东华，男，中国国籍，1968 年 8 月出生，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厦门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会计、审计；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厦门思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2002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永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 年更名为厦门市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所长和主任税务师；现任全国财税专业服务连锁机构——中韬华益财税集团创始合伙人、副总裁、首席风控官、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厦门市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所长和主任税务师，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2 年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特聘的课外教师；2002 年至今被聘为厦门市科技局经济评审专家，其后参加厦门市科技局、计委、经济发展局、国家科技部、863 计划等众多项目的评审；2012 年 3

月至今被聘为厦门市思明地方税务局纳税人学校教员；2012 年 9 月至今被聘任为厦门市商务局专家库专家；2013 年至今被聘为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经济评审专家、厦门市思明地方税务局“纳税人学校”特聘教员和福建省经贸委评审专家；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杨远洪

杨远洪，男，中国国籍，1969 年 4 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 年被聘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蓝天学者”特聘教授；现为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光纤传感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惯性技术学会光电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仪器仪表协会传感器分会理事、中国发明协会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宇航学会光电专委会委员、《红外与激光工程》期刊编委，美国光学学会（SOA）、国际光学工程学会（SPIE）、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会员；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王学先

王学先，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1 月出生，1985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1990 年 1 月至今，历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1994 年 12 月至今，任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大连市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加拿大阳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shine Agri-Tech Inc.）（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著有《新编法学通论》《国际商事法》《企业法律环境》等著作，发表论文数十篇；202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杨东华、王学先、杨远洪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杨东华	3	3	0	0	否	2
王学先	3	3	0	0	否	2
杨远洪	3	3	0	0	否	2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了8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5 年度，我们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核查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杨东华、王学先、杨远洪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	同意

		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财务报告并对外使用的议案》 4、《关于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权利与义务，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东华、王学先、杨远洪

2026 年 5 月 28 日